

# 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## 税务检查通知书

河市税二稽检通〔2026〕18号

广西昌延桂贸易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451202MAK99FEG1U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韦雪莹、李晓娟等人，自2026年5月8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检查人员：韦雪莹

检查证号码：桂税稽 4512190172

检查人员：李晓娟

检查证号码：桂税稽 4512240103

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请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反馈稽查人员执法情况。

